

2021

本年报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由吉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现向社会公布吉安市政府金融办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本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吉安市政府金融办综合科联系（地址：吉安市行政中心 D 座 15 楼 1522，邮编：343000，电话：0796-8231078，传真：0796-823638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对我办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规范平台建设。2021 年，我办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累计发布信息 829 条，内容涵盖金融行业动态、普惠金融改革、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内容。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办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综合科的办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具体负责全办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督查。二是严格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整理、依法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规范信息采集、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准确、高效，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吉安市政府金融办收到1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妥善处置。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吉安市政府金融办未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度吉安市政府金融办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自2020年4月注册认证政务新媒体“金融吉安”微信公众号以来，我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备开办政务新媒体，定期更新督查公开信息，开设专题专栏和投诉举报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和回应关切效果。

（五）监督保障

吉安市政府金融办领导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监督保障。根据《吉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综合科每月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督查和整改；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交流会，巩固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规范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规范。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准备采取如下解决办法：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做好各科室的协调，及时汇总各项工作情况，做好定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完善公开制度，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及时完善制度，抓好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2年1月21日